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德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雪惠
訴訟代理人　羅振宏律師
　　許洋項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佳璋
被　　告　吳俊毅
被　　告　吳政達
上列三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林軍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17日上午10時55分，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對於原告109年7月1 日民事辯論意旨狀內容（註：原告已將繕本逕寄被告），如果有意見，應於五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並將繕本逕寄給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